

明陽中學遠距接見申請單

年 月 日 星期

申請接見人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日期	與收容人關係	電話號碼
申請人居住所地址			申請人電子郵件信箱	
收容人姓名	學號	單位	備註	
申請就近辦理遠距接見機關		申請之日期及時段		
		第一優先選擇時段	年 月 日	第 時段
		第二優先選擇時段	年 月 日	第 時段
核准接見之日期及時段		年 月 日第 時段，時間 至		
是否已上網登錄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實際接見時間	至
承辦人	學務主任	秘書	副校長	校長
通話紀錄				
承辦人	學務主任	秘書	副校長	校長

- 備註：一、申請接見日期，以星期一至星期五之上班日為限。第一時段為 14：00~14：30；第二時段為 14：30~15：00；第三時段為 15：00~15：30；第四時段為 15：30~16：00；第五時段為 16：00~16：30。
- 二、接見時段之安排儘可能依申請人申請之時段為之，惟若該時段已被預約，將由收容人所在機關另作安排。請申請人務必依核准之時段，前往申請就近辦理遠距接見之機關辦理登記。
- 三、申請人請就粗框內之欄位部分詳細填寫，其餘欄位由收容人所在機關審查及製作通話紀錄用。
- ◇ 承辦人聯絡電話：07-6152115 轉 307 傳真：07-6154211
 - ◇ 每次申請遠距接見，請先傳真遠距接見申請單至本校訓導處，方能憑辦。
 - ◇ 如第一次辦理遠距接見，請一併檢附戶口名簿影本以利核對身份（朋友不可辦理，只限收容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及二親等內之姻親得辦理遠距接見）。